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8月21日101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年6月10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年3月18日103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4月2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與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等事項之審議。
 -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之審議。
 - （四）本校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委員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校校務會議就校本部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四、本會由校務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校務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務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其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 七、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委員人數不列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校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校本部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